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辦理依據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
二、申請及收件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8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（進修學士班 下午 13:00~17:00、晚間 18:00~21:00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。
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
（1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
（2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
（3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
（4）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（5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

（6）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

（7）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
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（二）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入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

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四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本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五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（新臺幣）：（單位：元）

申請資格—家庭年所得級距		每學年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

※經教育部查核合格，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逕予扣減。

※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助學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至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網頁(興大入口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弱勢學生助學金)填寫申請表，並於列印出紙本後，連同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正本且包括詳細記事，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版本且包括詳細記事)，送至生活輔導組(進修學士班同學請送「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」)辦理申請。

申請同學務必於 11 月 15~22 日，至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並完成確認手續，如有疑義，請於 11 月 22 日前，檢附佐證資料辦理申複(請先諮詢所需佐證資料)。

八、連絡與諮詢

進修學士班：電話 04-22840227 轉 20 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(雲平樓 1 樓)

其它學制班別：電話 04-22840224 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

網頁專區 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isadvantaged.html>

中興大學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輔組/弱勢學生助學計畫/助學金